

辽宁省2024年“质量月”活动特别报道

加强质量支撑 共建质量强国

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守护群众高品质生活

——省市场监管局全面推进“三个强省”建设综述

本报记者 赵铭

稳步提升质量水平
持续增强产业竞争力

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“三个强省”建设工作,将“加强质量标准品牌建设”纳入《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(2023—2025)》,印发《辽宁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》。省政府印发《贯彻落实〈计量发展规划(2021—2035年)〉的实施意见》,《政府工作报告》中提出“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,深化质量绩效考核”。

从一组“亮眼”数据,看我省质量工作成效。2023年,全省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94.1%,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.5个百分点,排名全国第9位,进入全国第一方阵并保持高位态势。全省消费品质量合格率达到91.3%,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.1个百分点,排名全国第11位。产品质量抽查合格率达到95%,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99%以上,基本药物、集采品种抽检合格率达到100%。

这些成绩的取得,源于我省坚持质量第一,建设质量强省的坚实步履。我省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高质量和效益上来,培育以技术、标准、品牌、质量、服务等为核心的经济发展新优势。

深化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。质量强链是服务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、发展新质生产力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。省市场监管局紧紧围绕辽宁4个万亿级产业基础和22个重点产业集群建设,全省遴选16个重点产业链并联合七部门印发《辽宁省工业机器人等重点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工作方案》,构建“1+16”质量强链工作体系。在14市分别召开卓越质量管理助力产业提升现场会。压实“四个主体”责任,组织20家链长单位,协调24家链主企业,赋能95家技术机构,联动1755家链上企业,建立质量强链方阵。聚焦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堵点、难点、痛点问题,形成“三张清单”,梳理质量问题301个,绘制质量图谱28张,确定重点攻关项目118个,联络科研院所72家,组建质量基础设施创新联合体5个,撬动企业投入经费近8.7亿元。目前,我省质量强链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,工业机器人产业入围全国质量强链十大标志性项目;工业机器人、菱镁、石化等7个产业链成功入围全国质量强链百大重点项目,数量居全国第二位。

突出重点开展质量技术帮扶。迭代升级《质量服务进万企一政策工具箱V5.0》,为市场主体提供市场监管“一揽子”服务政策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带领相关专家深入企业,了解企业困难及需求,对企业生产经营、质量管理和保持获证条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已累计帮助1125家企业发现、整改和解决问题253个。印发《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工业产品“大企携小企 协同共发展”活动的指导意见》,加快构建工业产品生产经营者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,提升我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水平。今年5月,举办全省“大企携小企 协同共发展”活动推进会,多家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在会议现场签订了合作协议。

积极推动食品生产企业高质量发展。为助推我省裙带菜产业发展,省市场监管局发布《辽宁省裙带菜生产规范》,强化我省裙带菜生产和监管水平。持续助力特殊食品企业高质量发展,专人指导企业开展注册备案和许可办理等工作,我省实现特殊食品生产企业“零突破”,4个特医食品品种获批准生产;深入开展“问诊帮扶”活动,精准施策、靶向用力。2023年以来,我省新增保健食品生产企业4家,推动我省37个保健食品品种获批注册,13个品种获批准备案,8个品种明确了产品技术要求并获批准。规范白酒小作坊生产加工行为,保障小作坊白酒质量安全,印发《关于开展白酒小作坊专项整治提升专项行动》和《白酒小作坊生产加工基本规范》,明确了整治提升工作目标、内容、措施、步骤及工作要求。联合驻局纪检监察组对全省15个地区开展督导检查,组织开展食品生产监督检查效果各市评估性互检工作,在加强监督检查工作水平的基础上提升整治工作成效。截至目前,全省共检查白酒小作坊2410家,发现问题1711家,完成整改1581家,立案查处34件,罚款1.54万元,注销367家,取缔2家,转企升级6家,改造投入资金1163.93万元。

强化品牌标杆引领
引导企业追求卓越

品牌是产品的标识,质量是品牌的通行证。省市场监管局以品牌建设为抓手,扎实推进产品价值实现。

深入推进“辽宁优品”品牌建设。为支持自主品牌发展,形成一批质量水平高、创新能力强、市场影响力大的辽宁产品和服务品牌,省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6月启动“辽宁优品”品牌建设工作,按照绿色、健康、安全、可持续发展方向,锚定国内领先、国际先进的

核心理念

质量是强省之道、兴企之要。年初以来,省市场监管局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,经营主体活力逐步释放,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日益显现,市场监管领域安全效能稳步提升,质量强省、标准强省、品牌强省迈出坚实步伐,为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提供坚强的质量支撑。



我省工业机器人产业入围全国质量强链十大标志性项目。

本文图片由受访单位提供



辽宁省博物馆获得首个服务类“辽宁优品”品牌。



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品“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”活动。

夯实质量技术基础
优化质量发展环境

定位,坚持高标准、严评价、强监管,可追溯建设要求,聚焦优势明显、特色显著、资源丰富的产品、公共服务,依托全省各地自然资源,通过巩固存量、拓展增量、延伸产业链,提高附加值上下功夫,发挥“辽宁优品”品牌建设带动行业、区域发展的作用。目前,累计制定了大米、酸菜、干海参等10个团体标准,推选了9个具体产品和1个博物馆公共服务。

培育一批质量标杆企业。省市场监管局开展中国质量奖和质量领军企业精准培育,2023年完成对22家重点企业的精准培育,6家组织入围中国质量奖提名奖,获奖数量超过前四届总和,排在全国第4位。今年7月,在盘锦召开中国质量奖申报组织集中培育会议,全省制造业、服务业、工程建设行业及教育、医疗领域50家组织的负责人及质量管理技术人员参加,对特别优秀企业实施“小班式”“一对一”精准培育和个性化辅导,争取在第六届中国质量奖评选中实现新突破。辽宁省省长质量奖是省政府设立的辽宁省最高质量奖项,从2009年至今,省长质量奖已评定10届,共有72家企业获奖。通过树立质量标杆,发挥获奖企业示范引领作用,引导和激励全省广大企业追求卓越,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。

实施品牌价值评价工程。省市场监管局已连续8年开展品牌价值评价工作,累计为1182个辽宁品牌提供公益性品牌价值评价服务。2024年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榜单显示,辽宁入围品牌数量达到18个,其中连续两年参评的企业有8家,其品牌价值相比上年度均实现增长。2023年委托专业机构对辽宁省221个品牌开展品牌价值评价,总品牌价值达到7251.03亿元。联合有关行业协会、权威媒体通过举办品牌价值信息发布会、优秀品牌故事展播等方式对重点品牌加强宣传推介,激发企业品牌建设的积极性,不断提升辽宁品牌的知名度、美誉度,扩大影响力。

计量、标准、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是国际公认的国家质量技术基础,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。

计量是确保测量准确性的基础,是工业生产中的“眼睛”、技术创新的“种子”和“引擎”。我省大力实施精准计量,批准建成全省首家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——辽宁省石油石化产业计量测试中心,开展量值传递技术和产业关键领域参数测量、测试。积极开展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培育工作,培育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建设“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计量测试中心”。建设完成辽宁省容量计量检测站,批准建立辽宁省油流量计量检测站,加强产业计量成果共享和应用。强化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,组织开展2024年省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工作,将《感应分压器检定装置》等188项计量标准列为2024年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规划建设任务。目前我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标率在全国前列。开展计量服务助企攻坚活动,梳理企业发展中遇到的痛点难点,开放共享计量优质服务,推行差异化、精准化计量服务,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难题,提升企业计量保障能力和水平。

标准是质量的重要基础,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技术依据。我省持续推进标准化发展,截至目前,我省国际标准累计达61项,国家标准累计达6963项,辽宁省地方标准累计达2071项,团体标准累计达856项,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执行标准112186项。加快升级消费品质量标准,印发《辽宁省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》,提出具体措施20条。开展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活动,目前全省共有66家企业的96项企业标准成为省级以上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。获批首批国家标准验证点2个,向国家标准委推荐我省国

家440家次检验检测机构为16178户次个体工商户、企业累计减免检验检测费用3742.46万元。推进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,全省建设服务站(线上平台)97个,全年累计服务经营主体数量超过3.3万家次,为经营主体解决技术难题1300余个。构建东北三省一区检验检测区域协同合作机制,推动成立沈阳现代化都市圈检验检测联盟。积极开展“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”行动,连续三年荣获全国检验检测促进经济社会创新发展优秀案例,探索构建“共享实验室”检验检测服务模式。

加强质量安全监管
提升质量管理水平

质量是企业的生命,是发展的基石。我省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加强质量安全监管,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,真正让质量发展的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。

强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。省市场监管局严格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安全生产部署要求,加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,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专项整治。2024年,监督抽查涉及日用消费品及纺织品等七大类126种4500批次产品。截至目前,已完成烟花爆竹、卫生纸、农资产品、电动自行车等617家830批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,72家78批次产品不合格,不合格发现率9.4%。全省累计检查燃气器具生产企业26家次,批发单位101家、专业市场11家、零售单位10816家次,发现各类问题隐患375个,立案255件,罚没款13.97万元。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农资打假宣传活动,累计检查农资生产企业172家次,销售单位2520家次,发现整改各类问题74项。累计检查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7809家次,责令改正304家,立案173件(其中涉非法拼装76件),没收扣押问题产品141件,罚没31.08万元。

推动食品安全提质增效。积极推进预包装食品标签标识优化,通过暗访调研、发出倡议书、树立典型、宣传引导等方式开展我省预包装食品标签标识优化工作,推动解决消费者反映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“不好找、看不清、不易算”等问题。开展校园食品安全自查整治专项行动,组织对全省10165家学校食堂、131家校外供餐单位、297家承包及委托经营企业开展了全覆盖监督检查,累计发现问题14853个,处置率和整改率均达到100%,约谈257家,立案查处违法案件76件。依托“食安辽宁”智慧监管平台,加快推进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,全省1110家校园食堂、校外供餐单位、校园食材供应商等单位应用系统实施溯源管理。加快推进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工作,截至目前,全省7.38万家农村食品经营店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,占总体的73.6%。出台《辽宁省特殊食品经营企业体系检查操作指南》,总结推广检查一家特殊食品连锁经营企业,规范百家门店的“1+N”检查模式。近年来,我省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逐年上升,均稳定在98%以上。

深化特种设备安全智慧监管。逐步提升全省电梯安全智慧监管能力,推进电梯检验、检测全过程信息化记录,加强电梯应急救援体系建设,督促各市完善全省电梯救援服务网络,加强电梯无纸化维保机制建设。截至目前,全省纳入智慧监管的电梯达19万台,电梯智慧监管覆盖率达到68%。开展起重机械隐患排查治理,截至7月末,全省在用桥式、门式起重机械总数6162台,其中52210台已加装“双限位”装置,17654台已加装传动式高度限位装置,已加装高度限位装置的起重机占总数99.8%。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抽查起重机械12234台,下达监察指令书111份,立案查处6起,封存起重机械24台,整治起重机械风险隐患269处。

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。强化产品质量安全执法,今年上半年,共检查各类儿童和学生用品生产企业101家次,检查重点商超、批发市场及集贸市场等各类经营户1611家次,发现问题37个,开展行政指导和行政约谈52次,全省查办质量违法案件635件,同比增长3.7%。部署开展知识产权“亮剑护航”专项行动,重点打击商标侵权、伪造或冒用地理标志等违法行为。全省查办知识产权违法案件238件。组织开展侵权假冒商品统一销毁行动,共销毁侵权假冒伪劣商品165余吨,货值达1240万元。签订《东北三省一区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协作框架协议》,严厉打击跨区域、链条式侵犯知识产权重大违法行为。

强化质量发展民生保障。畅通12315投诉举报渠道,上半年,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共接收投诉举报及咨询事项17.52万件,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119万元。消费投诉信息公示率达到96.8%,进一步保障了消费者的知情权、选择权。持续推进在线消费纠纷解决(简称“ODR”)机制建设,截至8月底,全省年度发展ODR单位276家,年度通过ODR机制处理消费纠纷5177件。推动开展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工作,全省已有1288家线下零售企业做出服务承诺,无理由退货60.7万余件,无理由退货金额2.65亿余元。开展景区消费体验、全省消费者满意度调研、“3·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”宣传活动,推进行业质量诚信自律。